



## 联合国大厦前欢庆法轮大法弘传二十周年



### 辩护律师：我见证了他们的境界

【明慧网】在为法轮功学员进行辩护的过程中我才知道，原来在中国大陆，公安部门抓了法轮功学员后，就由政法委和“六一零”内定好了刑期，然后连表面程序都不用走，只要把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的手续都拼凑齐了就把人送到监狱，只是因为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律师介入了法轮功的案件后中共才不得已走走表面过场。作为律师，从法律层面我看到了中共在对待法轮功的问题上是完全违法的，但当时我并不了解法轮功。

一次，我到黑龙江建三江去给一位法轮功学员做辩护，当庭的辩护结束后在当地引起很大反响，政法委和“六一零”人员勃然大怒，法院的法警欲将我单独扣押对我施加压力。当时那位法轮功学员的妻子大义凛然

地站到我身边，对着所有公检法的人员说：“律师是我请来的，我必须保证他的安全，现在他已经完成了他应该做的，你们无权扣留他。”法院方近似疯狂般地又调集来大批法警，想要暴力拽走这位女士继续刁难我。就在这时这位女士一下子冲到我身边，挎起我的胳膊大声说：“今天在这里，我无论如何不能和律师分开了，我必须保证他的人身安全，看你们谁敢过来。”最后那一群法警灰溜溜地走开了。那一刻，我见证了法轮功学员的家人都能在自身面临危险的时候为别人着想，何况法轮功学员本人呢？我开始逐渐地真心去了解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发现原来他们真的是一群非常“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高尚境界的人。◇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澳洲悉尼布莱克（Blacktown）市政厅举行节日大游行庆典活动，法轮功团体第十一次受邀请作为第一方阵引领整个游行队伍前进。沿途民众向法轮功队伍欢呼致敬。

2012 年 5 月 13 日，是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二十周年之日，5 月 11 日，来自世界各地各族裔的两千多名法轮功学员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齐聚联合国大厦前的哈玛绍广场，载歌载舞，欢庆法轮大法弘传二十周年。

欧洲法轮大法学会负责人吴文忻表示，纽约是联合国所在地，是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他们来参与庆祝活动的同时，也想让世界人民了解法轮大法的真相。他希望国际社会表明支持法轮大法的态度，让在中国还在持续的迫害早日结束，让真相大白于天下。◇

### 法轮功好 我也按“真善忍”做

【明慧网】我女儿是超市的老板，看到我的身心变化，她非常相信法轮大法好，我给她的护身符她时时带在身上。

女儿经常去外地订货。一次她出去订货，回来发现对方把货单算错了，少收了一千多元钱。于是她就专门去找货主还钱。

货主很感动，说：“你为什么这么好？还把钱给我送来？”女儿说：“这得感谢法轮功，我妈是炼法轮功的，炼法轮功的人都是好人，他们都按‘真善忍’去做。我知道法轮大法好，我也做好人，所以我就给你送回来了。”

女儿还告诉货主退出中共党、团、队保平安的事，货主和他的家人都退出了团、队。

女儿非常相信法轮功好，现在生意越来越兴旺。◇

### 世界需要真善忍



【明慧网】

二零一二年三月  
十七日，唐山市

丰润区法轮功学员张维仲，被丰润区法院以所谓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冤判两年（注：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是中共邪教组织在破坏法律实施，假借法律陷害好人）。

张维仲已向唐山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五月八号，张维仲的律师在丰润看守所见到了已被丰润区看守所非法关押九个月的张维仲。据律师说张维仲的身体状态很不好，吃啥吐啥，不能进食，只在床上躺着。

目前张维仲家中只有七十岁的老母和十四岁的孩子靠亲友的接济艰难度日，正在上初中的孩子也已辍学。希望社会各界正义人士予以关注。

张维仲，男，四十岁，唐山市丰润区杨官林镇辛店子村人，九八年走入法轮功修炼，修炼后身心受益。有一次，张维仲所开面包车，被后面的车追尾，车的后门被撞瘪，责任全在后面的车，后面车的司机自觉理亏。张维仲说，我是修炼法轮功的，不会让你包赔的，请你记住法轮大法好，会得福报的。那位司机说，今天真是遇到好人了。

然而这样一位厚道的村民，却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晚上被无故绑架。当天晚上，张维仲在去三

河市拉废铁的归途中，途经玉田县城时被交警以废铁中有废铜、车的保险过期为名扣车罚款。张维仲在回家取钱交罚款后，被玉田县城

关派出所警察扣押，杨官林镇派出所接到信息后将张维仲送到丰润看守所关押。

此前，张维仲的妻子邓秀艳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被丰润区杨官林镇副镇长李国勇、杨官林镇派出所李国栋带一帮人翻墙入院绑架的，恶警并抢走打印机、年历、法轮功书籍等个人财物。六月二十八日，邓秀艳被丰润法院秘密冤判四年半，被劫持到石家庄女子监狱迫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唐山市丰润区法院对张维仲非法开庭，北京佳法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张维仲做了无罪辩护。律师在辩护词中称，本案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起诉书指控张维仲涉嫌“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中共是真正的邪教）的罪名不能成立，张维



张维仲

仲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刑律，应该无罪释放。辩

护律师表示，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九评共产党》、神韵光盘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在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说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就是违法或者是犯罪行为，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其内容并没有触犯任何法律，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他说：“象法轮功这样一个和平的信仰团体，他们没有任何政治上的诉求，信仰者一心想的是如何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他们没有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也没有侵犯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执政机构为什么要大规模地迫害它呢？法轮功学员在遭到无端污蔑和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成资料向中国人讲清事实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并向百姓介绍法轮功好处，有什么过错？”

当庭旁听的人员也都被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所折服，竖起了大拇指。其实，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他们的行为不违反任何一条法律，相反，那些执行迫害政策的各级公、检、法、司人员，在执法犯法，他们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的疯狂迫害已经超越了人类的道德底线，尽显中共政权的邪恶本质。

队长说不能放，后在南华坚持下，把这位法轮功学员放了。在南华的带动下，当地国保大队、公安局很多警察也能善待法轮功学员，不再行恶。

前不久，一位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恶告，五、六个警察让这位法轮功学员上了警车，开到半路上，警察就叫这位法轮功学员下车回家了。

那些时至今日还在迫害大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恶警，为什么不效仿南华的做法，给自己留一条退路？在天灭中共之时，顺天意而为，做出明智、正确的选择！

◇

## 一个国保大队长的正确选择

【明慧网】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十余年中，很多公检法人士在中共胁迫下，曾经做过迫害修炼人的坏事，造下很大罪业。随着与法轮功学员的接触，亲身经历和亲眼所见，他们逐渐明白了法轮功学员是好人，在做意义不凡的救人的事。

很多公检法人员开始反省，不愿再害人害己，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抵制迫害，将功补过，给自己留下了希望。

某省级市国保大队队长南华（化名），受中共谎言欺骗，曾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做了很多伤天害理

的事。当地法轮功学员多次找到他，告诉他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以及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使他逐渐明白了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中共邪恶。后来他还同意退出了中共党、团、队，做出了明智的选择。

近几年来，南华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利条件，多次保护法轮功学员，公安局或派出所绑架法轮功学员，他都机智地予以释放；直接恶告到他那里的，他都压下不予理会，并转告法轮功学员要注意安全。

一次，当地警察绑架了一位邻区的法轮功学员，南华要放人，副